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 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 临 2015-026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并于2015年4月21日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购买了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90号产品（以下简称“长江宝90号”），期限182天，预期年化固定投资收益率为6.10%。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产品。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长江宝90号”为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产品，期限182天，年化固定投资收益率6.10%。该产品要素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全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90 号 简称：长江宝 90 号 代码：S5229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产品存续期限	182 天
认购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投资收益率	6.1%（年化）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 （二）产品说明

“长江宝90号”为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产品，预期可获得年化固定投资收益率6.10%。该产品募集资金将由长江证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不得超出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公司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长江证券一次性兑付。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出资2亿元人民币投资的“长江宝90号”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产品，长江证券对本产品的本金及固定投资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同时如由于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满足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长江证券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非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长江证券确保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收益率计算的相应投资收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